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11

修正案号: 39-6069

一. 标题: 更换 EFIS/EICAS 接口组件(EIU)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47-31-2368R1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400、747-400D和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13-22

修正案号: 39-15585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31-2368R1

2006年07月24日

3. CAD2004-MULT-21

修正案号: 39-4449

4.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 EIU-7000-31-502

2006年3月21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47-31-2368

2005年11月2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三个EFIS/EICAS接口组件(EIU)失效,引起飞行中丧失综合显示组件(IDU),导致机组无法继续安全飞行并且着陆,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1-2368R1施工指南,将主设备中心E2-6架上的件号为622-8589-104的三个EIU中的至少一个更换为新的或改装后的件号为622-8589-105的EIU。

注2: 波音服务通告747-31-2368R1参考了Rockwell Collins服务通告EIU-7000-31-502,作为加入自启动电路改装EIU、将EIU件号由622-8589-104转变为622-8589-105的服务信息附加来源。

对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

B、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1-2368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相应要求。

对CAD2004-MULT-21的终止措施

C、如果其它两个EIU已经更换为件号为622-8589-104或622-8589-105的EIU,则按照本指令A段用新的或改装后的EIU更换现有EIU,构成CAD2004-MULT-21中(d)(1)段的更换EIU的终止措施。CAD2004-MULT-21中(d)(1)段要求的其它措施必须继续满足。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只有申请人能够表明其由于不在其控制范围之内的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本指令的最低要求时,局方才有可能批准符合性时间的延期。比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完成本指令最低要求的足够的零件。因此申请本指令的延期执行时必须提交下列信息:

(i)申请中包含飞机的数量;

(ii)申请人现有的改装后EIU的数量;

(iii)依据现有的数量和供应商交付进度,得出的预测存货数量,表明其无法按时完成本指令的最低要求;

(iv)供应商交付改装后EIU或改装包的承诺文档,包含确定的能提供给申请人受影响飞机完成本指令最低要求的足够数量零件的交付承诺日期;

(v)申请中必须包含为完成本指令要求实施所有飞机改装的维修单排定的改装计划的文档。局方不会批准下列替代方法，即将在24个月内更换或改装一个EIU，替代为在长于24个月的时间内更换或改装所有三个EIU。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8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